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钱江摩托

股票代码：000913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1760 号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1760 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6 年 6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摩托”）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钱江摩托拥有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钱江摩托股份总数为 13,500 万股，占钱江摩托总股本的比例为 29.7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并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6
三、收购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概况.....	16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16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16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情况.....	17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8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18
二、收购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18
三、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1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9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9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9
三、《股份转让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9
四、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23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23
第五节 资金来源	24
第六节 后续计划	25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25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25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计划.....	25
四、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25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26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26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6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7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7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影响.....	28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1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31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31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	31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31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3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3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32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33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近三年财务报表.....	33
二、财务报告审计意见.....	38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3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42
一、备查文件目录.....	42
二、备置地点.....	42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吉利集团，收购人、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吉利汽车	指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钱江摩托、上市公司	指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钱江投资	指	温岭钱江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吉利集团受让钱江投资所持钱江摩托 135,000,000 股股份（占钱江摩托总股本的 29.77%）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就本次收购而编写的《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权转让协议书》	指	《温岭钱江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与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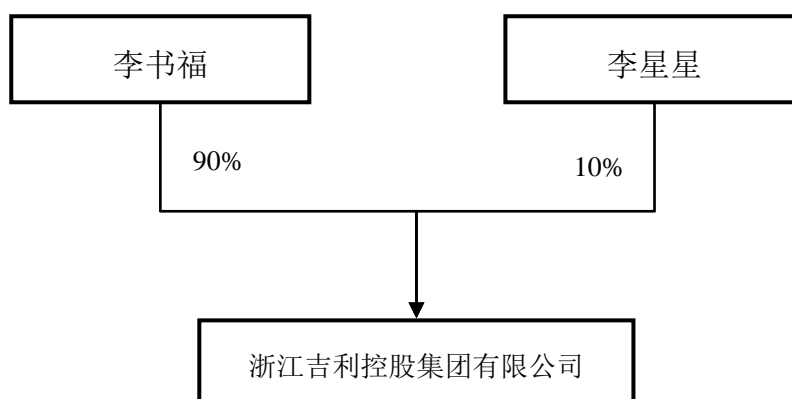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吉利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1760 号
法定代表人	李书福
注册资本	8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47735638J
设立日期	2003 年 03 月 24 日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的销售，实业投资，机电产品的投资，教育、房地产投资，投资管理，汽车整车、汽车零部件的技术开发，汽车外形设计，汽车模型设计，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股东	李书福，李星星
经营期限	2003 年 03 月 24 日至 2033 年 03 月 23 日
通讯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1760 号
联系电话	0571-2809833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股权控制架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吉利集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李书福先生。收购人股权控制架构如下：



注：李星星为李书福之子

（二）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李书福先生，出生于 1963 年，燕山大学工程硕士学位，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创办人及董事局主席董事长。李书福先生于中国汽车制造业务拥有超逾 29 年投资及管理经验。李书福先生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委员，曾被中国汽车报评选为“中国汽车工业 50 周年 50 位最有影响力的人物”之一。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及关联企业情况

1、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吉利集团还直接或间接控制多家企业，其持股情况以及各个核心企业主要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北京吉利凯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	410,000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汽车、发动机及零配件、农用运输车及发动机、农业机械及配件制造（凭目录生产）。一般经营项目：压力容器安装（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53,000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浙江华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汽车（含吉利美日轿车、吉利美日系列客车、多用途乘用车）及其发动机的制造和销售。机动车维修；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压力容器安装（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普通货物仓储；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38,600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浙江华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及零部件制造销售，空调电器部件生产，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从事汽车制造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	21,000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浙江华普资产

	技术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管理有限公司 10%
宁波上中下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变速器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及售后服务、技术服务、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10,500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济宁福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需专项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获批准文件开展经营)	5,000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10%
上海华普发动机有限公司	研制开发、生产、销售轿车零部件及发动机配件(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3,000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浙江华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杭州吉利易云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汽车电子、电器、电控技术,汽车零部件,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销售:计算机硬件。(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3,000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浙江吉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承办会展会务,代订机票、火车票、汽车票、景点门票、酒店,酒店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	1,000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Investment Holding	5 万美元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8%、Geely Group Limited 32%
上海美寰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汽车、汽车发动机及零部件、摩托车及零部件、建筑装潢材料、厨卫设备、五金工具、灯具电料、园艺用品、金属材料、纺织品及成衣、通信设备(除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机电设备、家电、一类医疗器械,从事各类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500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0%
吉利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I/E of mechanical, electronic, and automobile products	9,598 万美元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威睿电动汽车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制造、研发、销售：电动汽车驱动系统；汽车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动汽车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	2,600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南充吉利商用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汽车整车的研究和开发、汽车零部件的研究和开发	3,000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杭州吉桥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汽车外形设计，汽车工程技术设计、汽车模型设计	2,000 万美元	吉利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00%
GEELY UK LIMITED	销售	3,000.01 万英镑	吉利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00%
昇大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0.0778 万港元	吉利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00%
黎明提高国际有限公司	投资	38.7 万港元	吉利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00%
湖南吉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研发、生产、推广、及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	3,000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90%、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0%
济南陆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金属加工机械设备汽车零件及其原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机械技术转让；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除外）	1,000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100%
宁波帝沃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汽车整车和车身的设计与开发；汽车制造工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无进口商品分销业务。	1,260.0788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100%
宁波吉利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的研究和开发。	3,000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10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吉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餐饮管理	20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100%
宁波华丽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2,100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100%
CHINA-EUROVEHICLE TECHNOLOGY AB	研发	8,500 万美元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100%

浙江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2,000 万美元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70%、吉利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30%
宁波迈拓力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配件、汽车零部件、电子仪表的制造、批发、零售；金属材料、电机、普通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软件设计、开发；普通机械配件、汽车零部件、电子仪表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2,016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100%
宁波丽景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2,100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100%
贵州吉利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及货物的进出口	62,600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79.87%、贵阳市吉山一号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20.13%
深圳吉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汽车、汽车零部件销售；电动汽车租赁、服务	5,000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100%
浙江义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变速器及发动机零部件研发、生产、推广、销售及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技术服务；管理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0,000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51%、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 49%
台州市路桥区金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50	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00%
台州豪情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帝豪品牌汽车、英伦品牌汽车、全球鹰品牌汽车、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发动机及零配件销售；汽车租赁服务；二手车经纪服务	8,680	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00%
浙江吉利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汽车整装的研究和开发、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和开发、制造、生产	10,000	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90%、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
临海市豪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00	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00%

宝鸡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技术咨询，投资咨询（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000	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00%
山西新能源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技术咨询，投资咨询。	15,000	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00%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	2.4 亿港元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28.08%、Geely Group Limited 0.001%、李书福 0.26%、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8.82%、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 3.34%、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48%，以及其他公众股
上海英伦帝华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上述产品以及汽车零部件（汽车底盘及成套散件除外）的批发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和售后服务；自有机器设备租赁业务；汽车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	5,429.715 万美元	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 52%、吉利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48%
北京吉利万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汽车信息咨询	710,000	北京吉利凯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
凯悦汽车大部件制造（张家口）有限公司	汽车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冲压、焊接、涂装在内的汽车大部件、汽车零部件进出口业务，对汽车产业投资。	2,000	北京吉利凯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
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	轿车关键零配件的研发、生产、推广及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除化学危险品）；企业的管理咨询服务。	47,663.6575 万美元	Centurion Industries Limited 93.45%、浙

			江金刚汽车零部件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5.55%、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1%
上海华普国润汽车有限公司	研制、开发、生产轿车关键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售后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机器设备租赁业务及其他服务性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12,136.36 万美元	Value Century Group Limited 91%、浙江金刚汽车零部件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8%、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 1%
湖南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关的售后服务。	8,850 万美元	Centurion Industries Limited 91%、浙江福林国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8%、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
浙江陆虎汽车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推广、销售轿车零部件，并提供有关的售后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	41,867.6992	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Centurion Industries Limited 91%、浙江福林国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8%
浙江金刚汽车零部件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汽车整车成套零部件的研究和开发，汽车发动机、变速箱及其策划核心配件的研究和开发，及以上研究、开发技术的转让。	1,490 万美元	Centurion Industries Limited 100%
浙江福林国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汽车发动机配件制造、销售，上述产品同类商品和金属加工机械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1,595.92 万美元	Centurion Industries Limited 100%
浙江金刚汽车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和销售一系列轿车车身及成套件，并提供有关的售后	41,300	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

	服务。		公司 1%、Centurion Industries Limited 91%、浙江福林国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8%
宁波吉利罗佑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动机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加工、推广及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技术服务、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8,280	Centurion Industries Limited 65%、浙江吉利罗佑发动机有限公司 32%、宁波远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
Value Century Group Limited	投资	1 美元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100%
Centurion Industries Limited	投资	1 美元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100%
Geel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资	2 港元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100%
Luckview Group limited	投资	1 美元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100%
Linkstate Overseas Limited	投资	1 美元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100%
上海吉利兆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汽车及相关业务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810,000	北京吉利万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87.65%、上海嘉尔沃投资有限公司 12.35%
云南泛亚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发动机除外）	1,000	北京吉利万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

2、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书福除吉利集团外，还直接或间接控制多家企业，其持股情况以及各个核心企业主要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吉利集团有限公司	汽车、轿车及发动机制造（仅用于申报公告和许可证用）；不锈钢材料、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厨具、家具、工艺美术制品（不含国家的专项规定）制造销售；五金交电、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铜铝才经营；室内装潢；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16,800	李书福 90%
浙江华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资产重组的咨询服务	10,080	吉利集团有限公司 100%
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其原材料、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及其原材料、摩托车零部件及其原材料、摩托车发动机及其原材料的批发、零售及相关的售后服务；办公自动化设备及配件、办公软件的批发、零售；普通货物仓库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3,000	浙江华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
浙江易亭控股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汽车租赁；销售：汽车用品、汽车配件；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新能源技术	10,000	吉利集团有限公司 100%
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手机智能软件、电子产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电脑图文设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计算机维修；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汽车租赁	15,000	吉利集团有限公司 100%
杭州的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手机智能软件、电子产品、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图文设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维修、汽车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	2,000	吉利集团有限公司 100%
宁波吉利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客运：出租车客运。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为车主提供临时性汽车代驾服务	2,500	浙江华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台州吉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汽车零配件制造、销售	2,000	吉利集团有限公司 90%、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10%
北京铭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零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通讯设备、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销售文化用品、摄影器材、化妆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家具、珠宝首饰、医疗器械 I 类、新鲜水果、新鲜蔬菜、饲料、花卉、工艺美术品、钟表、眼镜、玩具、种子、汽车和摩托车配件、陶瓷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摩托车（三轮除外）、化肥、农药；摄影服务；仓储服务；家庭劳务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维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业务	1,000	吉利集团有限公司 95%
北京福兆朗风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家用电器；设计、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投资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	2,000	吉利集团有限公司 100%
国邦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一类机动车维修（不含农业机械）；软件信息技术服务及其他未列明的服务业务；提供电子商务服务平台；网络技术开发；网站建设；网络建设；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仓储服务；第三方网络支付；批发业；零售业；企业资产管理；企业投资管理；企业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股权投资	5,000	吉利集团有限公司 100%
铭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饭店管理；财务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承办展览展示；销售机械电器设备、钢材、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橡胶制品、制冷空调设备、百货、汽车配件	30,000	李书福 90%
北京吉利国际教育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教育交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技术中介服务	2,000	铭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北京铭泰医疗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医院管理；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所活动除外）；销售医疗器械 I 类；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工艺品；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5,000	铭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海南铭泰投资有限公司	旅游项目开发，酒店项目管理，农业项目管理，农业项目开发，投资咨询服务	10,000	铭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Geely Group Limited	投资	5 万美元	李书福 100%
---------------------	----	-------	----------

三、收购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概况

吉利集团于 2003 年 03 月 24 日成立，主要从事汽车的销售，实业投资，机电产品的投资，教育、房地产投资，投资管理，汽车整车、汽车零部件的技术开发，汽车外形设计，汽车模型设计，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收购人近三年的财务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16,129,409.46	13,013,336.25	12,720,812.52
净资产	4,127,997.02	3,266,219.30	3,248,154.07
资产负债率	74.41%	74.90%	74.47%
项目	2015	2014	2013
营业收入	16,530,398.84	15,395,263.55	15,840,512.05
净利润	472,884.00	283,693.84	251,653.25
净资产收益率	11.46%	8.69%	15.89%

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 2013-2015 年财务数据，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吉利集团董事、监事、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书福	董事长	男	中国	浙江	无
杨 健	董事	男	中国	浙江	无
安聪慧	董事、总裁	男	中国	浙江	无
李东辉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李星星	监事	男	中国	浙江	无
叶维列	监事	男	中国	浙江	无
Li Yifan	董事、财务副总裁	男	美国	上海	美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通过下属公司间接控制香港上市公司吉利汽车（0175.HK）42.72%的股份，具体情况为：通过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持有吉利汽车 28.08%的股份、通过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持有吉利汽车 8.82%的股份、通过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持有吉利汽车 3.34%的股份、通过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持有吉利汽车 2.48%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书福直接持有吉利汽车 0.26%的股份，通过吉利集团控制吉利汽车 42.72%的股份，通过 Geely Group Limited 持有吉利汽车 0.001%的股份，合计控制吉利汽车 42.981%的股份。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钱江摩托的目的是以钱江摩托为平台,抓住有利时机整合和发展钱江摩托主营业务,做大做强上市公司,切实保护债权人和中小股东等利益相关方的权益。

二、收购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无处置在钱江摩托中所拥有的权益的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和钱江摩托的发展需求确定是否增持钱江摩托股份,若有必要,在未来 12 个月内可能继续增加在钱江摩托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收购人后续拟增持钱江摩托股份,收购人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以完成潜在的增持安排。

三、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吉利集团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举行董事会会议通过《关于受让温岭钱江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13,500 万股股份的方案》。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钱江摩托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钱江摩托 135,000,000 股股份，占钱江摩托总股本的 29.77%，为钱江摩托第一大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方式受让钱江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 135,000,000 股股份。

三、《股权转让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吉利集团与钱江摩托 2016 年 6 月 1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双方

转让方：温岭钱江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周崇友

公司住所：温岭市城东街道泽楚路（温岭市经济开发区）

联系电话：0576-83139068

受让方：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李书福

公司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1760 号

联系电话：0571-28098330

（二）标的股份

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钱江摩托无限售条件、流通的国有法人股 13,500 万股，占钱江摩托总股本的 29.77%（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三）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

本次股权转让标的每股价格为以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2016 年 3 月 29 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钱江摩托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每股人民币 8.01 元）

为基础确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每股价格为 8.01 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08,135 万元。

（四）交易方式

乙方向甲方支付受让价款按下列方式进行：

1、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 30%，即人民币 32,440.5 万元整（含冲抵的保证金 5,406.75 万元）；

2、本协议自本次股权转让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全部转让价款余额，即人民币 75,694.5 万元整。甲方须在乙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前往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将标的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全部价款未结清前，股份不得过户；

3、双方约定设立共管账户，在乙方将款项支付给甲方共管账户后，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该款项转出，且共管账户余额不得低于乙方所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及其利息之和。标的股份过户完成等甲方义务完成后，该共管账户解除共管，甲方可以自由转出款项；

4、甲方在共管账户解除共管前未按前述约定转出乙方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项的，甲方将按照转出金额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如本次股权转让未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则共管账户解除共管，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共管账户里的股权转让价款及相应利息退还至乙方指定账户；

6、如在本次股权转让的审批过程中，浙江省国资委或浙江省人民政府或国务院国资委提出与本次国有法人股转让协议价不同的价格要求时，乙方可以视要求决定放弃或接受本次转让。乙方放弃的，应不视为违约；乙方愿意接受要求的，则甲、乙双方应按照该要求另行约定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时间，甲、乙双方应在本协议的基础上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五）股东权利义务的转移

1、乙方在向甲方支付完毕转让价款并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后，乙方即成为钱江摩托的股东，按章程规定享有公司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2、在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后至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的过渡期间内，甲方对于本协议约定转让部分的股权的行使，应事先取得乙方的书面同意，以不得损害乙方的合法利益为原则。

3、过渡期间内，甲方应按照善良管理人的标准行使钱江摩托股东的权利，促使其委派的董事未经乙方同意，不得通过处置公司资产、对外投资、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方式，对钱江摩托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因甲方进行任何故意、重大过失损害乙方、钱江摩托、钱江摩托其他股东、钱江摩托债权人的重大利益的行为，因此而造成对钱江摩托或乙方的损失，甲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六) 收购人承诺

1、本次股权转让过户完成后，乙方在作为钱江摩托第一大股东期间，谨慎行使股东权利，甲乙双方同意，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有权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钱江摩托公司章程》的规定向钱江摩托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管候选人。

2、除非乙方与温岭市人民政府达成一致意见，乙方不得将钱江摩托的注册地址迁离温岭市。乙方须在协议转让钱江摩托的控制权时适用上述条款。如确需变更的，乙方或承接其股份的第三方应和温岭市人民政府达成一致意见方可变更。

3、在钱江摩托现有股东和管理层完全配合下，乙方将通过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改善生产管理水平和降低生产成本，提升运营效率和投资收益或其他合理措施，实现钱江摩托 2016 年度扭亏为盈。

4、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任何可适用的监管规则的前提下，通过适当的决策程序，乙方将向钱江摩托注入符合钱江摩托发展战略的优质资产或业务，后续乙方还将视其在先进的农业机械领域的研发情况，向钱江摩托注入相应资产或业务，以提升钱江摩托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5、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在合理期限内，乙方应促使钱江摩托制定未来五年内争取实现钱江摩托年产销超百亿元的战略和规划。

6、乙方保证在股权转让完成后 12 个月内保持钱江摩托经营和员工持续、稳定。

(七) 违约责任

1、本协议一经甲、乙双方签署成立后，甲、乙双方必须按约定实际履行。如果任一方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时，经一方提示后仍拒不改正或因该方原因导致履行本协议结果显著偏离约定要求，以致甲方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以期达到的主要要求、目标无法实现时，违约方须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守约方书面豁免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2、任一方违反保密义务时，按本协议条款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3、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以及其他法定、约定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按照给守约方实际造成的损失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争议解决

1、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因本协议的争议协商解决不成，任一方可向被告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签署后，如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和部门对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提出修改意见，甲、乙双方应协商一致后就本协议或本协议所涉及到的相关方面情形进行变更，以符合审批的需要。

2、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出现其他不可抗力情形，造成本协议履行不能时，本协议中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除上条款的约定外，出现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重大履行障碍的其他原因，经甲、乙双方协商且事前书面同意，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4、如本次股权转让未能最终获得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和部门的批准，则本协议无效，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将收取的股权转让价款连同利息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乙方。

5、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中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十）税费的承担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转让有关的税费，如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确定承担责任方；没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相关税费各自承担。

（十一）协议文本、生效及效力

1、本协议于 2016 年 6 月 1 日由甲、乙双方签订。

2、本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两份，其余作为向政府有关部门报批之用。以上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单位公章后成立，经按国家有关规定程序层报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同意之日（以相关批复文件的签发日期为准）起生效。

4、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定补充协议加以明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四、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经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钱江投资所持钱江摩托 29.77% 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需支付总计 108,135 万元资金取得上市公司 135,000,000 股股份，其资金来源为收购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本次股份转让的资金支付安排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三、《股权转让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但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期间尝试对其资产、业务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进行资产、业务等方面的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暂无对钱江摩托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

未来期间，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信息披露义务人可能会筹划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钱江摩托规范运作的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提名新董事并改变董事会组成。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发挥钱江摩托现有管理团队和中层干部的能力、经验和积极性，保持管理团队和中层干部基本稳定。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公

公司章程进行必要的修订，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进一步保持并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钱江摩托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钱江摩托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除前述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尚无具体的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单方面提出对钱江摩托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今后由于实际经营需要需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其他重大调整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将维护钱江摩托的独立性。钱江摩托将继续保持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组织机构、财务核算体系和劳动、人事等管理制度,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保持独立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保证钱江摩托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已经出具如下承诺:承诺人将保证钱江摩托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一) 保证钱江摩托资产独立、完整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钱江摩托仍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资金或资产被信息披露义务人占用的情形。

(二) 保证钱江摩托人员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本公司完全独立。吉利集团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其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公司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公司。

3、保证本公司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三) 保证钱江摩托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运行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继续保留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4、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保证钱江摩托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公司。

2、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

3、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五）保证钱江摩托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间接参股浙江衡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8%的股权。浙江衡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汽车动力电池、新能源动力电池、电源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其主营业务及产品与钱江摩托目前的电池业务存在相似性。由于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并非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且在该公司委任的董事席位未超过半数。因此该公司并非由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的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间接参股杭州麦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杭州麦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金属燃料电池、新能源动力电池技术,其主营业务及产品与钱江摩托目前的电池业务存在相似性,但杭州麦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公司成立不久,还处于研发阶段,且细分市场有差异。由于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并非该公司的控股股东且在该公司委任的董事席位未超过半数。因此该公司并非由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的公司。

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及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所从事的业务与钱江摩托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不存在构成实质性竞争的问题;

2、本公司/本人及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亦不会从事与钱江摩托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如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3、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钱江摩托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将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二) 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吉利集团与钱江摩托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行为未对钱江摩托的关联交易造成任何影响。吉利集团目前没有制定与钱江摩托之间的交易计划。

为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钱江摩托未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钱江摩托的利益不受损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前，本公司/本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行为未对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造成任何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后，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

3、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上市公司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本公司/本人负责承担。”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主要负责人与钱江摩托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高于钱江摩托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值 5% 以上交易的情形。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在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长李书福女儿李妮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日期	买卖方向	成交数量（股）
2016年4月5号	买入	17,000
2016年4月6号	卖出	15,000
2016年4月18号	买入	28,000
2016年4月28号	卖出	28,000
2016年5月4号	卖出	2,000

根据李书福出具的自查报告，李妮买卖钱江摩托股票是在未获知钱江摩托本次交易有关信息的情况下，基于钱江摩托公司公开信息以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

2、董事杨健妻子王美君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日期	买卖方向	成交数量（股）
2016年4月1号	买入	1,000
2016年4月5号	卖出	1,000

根据杨健出具的自查报告，王美君买卖钱江摩托股票是在未获知钱江摩托本次交易有关信息的情况下，基于钱江摩托公司公开信息以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184,167,008.83	23,694,036,550.11	26,372,569,596.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49,585,421.77	1,863,924,661.90	1,713,045,005.52
衍生金融资产	1,203,889,328.00	529,389,405.00	385,064,165.00
应收票据	10,572,352,559.82	10,317,928,883.45	7,718,413,637.63
应收账款	7,068,496,678.14	5,783,303,475.81	5,347,878,133.95
预付款项	1,863,539,666.94	1,394,314,569.88	1,526,425,164.74
应收利息	14,149,303.38	2,598,603.69	7,621,47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54,224,572.44	708,388,028.59	1,528,783,009.50
存货	18,758,079,389.40	15,574,815,534.79	13,860,042,593.9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5,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003,965.65	73,363,585.50	108,420,836.33
其他流动资产	4,473,174,058.94	1,062,904,557.79	277,155,341.01
流动资产合计	79,672,661,953.31	61,004,967,856.51	58,845,418,954.1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4,222,859.80	409,965,520.25	150,429,286.6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247,313.84	
长期应收款	780,855,467.02	379,518,326.46	171,366,184.92
长期股权投资	3,142,227,518.57	1,310,526,852.45	1,342,697,253.9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042,782,254.94	33,994,179,037.22	35,705,164,875.91
在建工程	8,171,560,936.41	6,088,827,222.64	4,978,840,395.3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832,769.53	2,942,845.42	1,896,397.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860,551,978.37	16,979,443,852.10	17,504,155,435.70
开发支出	9,774,758,083.79	6,846,048,659.82	5,785,089,007.33
商誉	393,237,795.00	20,499,938.00	

长期待摊费用	94,646,674.46	92,291,551.09	140,112,269.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47,470,589.30	2,645,826,707.74	2,503,157,316.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8,285,760.11	356,076,789.17	79,797,821.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621,432,687.30	69,128,394,616.20	68,362,706,244.09
资产总计	161,294,094,640.61	130,133,362,472.71	127,208,125,198.24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79,716,871.00	5,875,203,267.98	5,177,054,102.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666,623.25	8,747,739.36	
衍生金融负债	383,200,452.00	935,877,720.00	288,524,095.00
应付票据	1,334,165,060.49	2,430,968,118.01	2,488,611,068.58
应付账款	28,897,188,367.42	17,979,612,602.46	17,940,488,835.41
预收款项	1,973,788,621.29	2,775,227,486.57	2,576,896,302.57
应付职工薪酬	3,609,050,165.79	3,031,232,792.04	3,140,639,829.32
应交税费	1,273,924,358.83	755,525,843.93	1,053,882,593.84
应付利息	572,184,891.52	301,196,149.89	224,067,379.7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255,943,382.98	6,129,769,793.07	6,370,441,236.4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625,839,289.76	11,456,891,051.52	8,179,451,564.00
其他流动负债	11,387,444,432.76	11,588,405,198.57	11,162,068,434.29
流动负债合计	81,494,112,517.09	63,268,657,763.40	58,602,125,441.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493,063,804.00	15,869,104,586.74	15,357,978,985.73
应付债券	6,118,388,719.32	7,020,138,272.31	5,700,000,000.00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536,401,683.57	961,660,828.94	959,247,535.7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3,664,365,625.70	1,583,781,841.85	1,222,275,348.39
预计负债	4,567,489,441.00	4,448,461,577.78	5,105,971,745.00
递延收益	2,760,567,071.56	2,414,402,241.02	1,714,544,799.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64,010,920.88	689,870,424.76	1,661,132,126.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15,724,678.14	1,215,091,952.95	4,403,308,547.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520,011,944.17	34,202,511,726.35	36,124,459,088.68

负债合计	120,014,124,461.26	97,471,169,489.75	94,726,584,529.91
股东权益：			
股本	830,000,000.00	830,000,000.00	8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65,779,262.72	1,937,307,902.79	1,944,143,733.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71,595,023.41	-825,565,186.93	-366,913,021.2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093,048,114.13	10,858,941,315.83	9,910,851,265.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517,232,353.44	12,800,684,031.69	12,318,081,977.58
少数股东权益	24,762,737,825.91	19,861,508,951.27	20,163,458,690.76
股东权益合计	41,279,970,179.35	32,662,192,982.96	32,481,540,668.3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1,294,094,640.61	130,133,362,472.71	127,208,125,198.24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总收入	165,303,988,438.69	153,952,635,535.89	158,405,120,490.53
其中：营业收入	165,303,988,438.69	153,952,635,535.89	158,405,120,490.53
二、营业总成本	159,457,724,931.21	151,643,168,296.98	157,772,436,897.70
其中：营业成本	130,683,058,354.38	127,174,384,493.43	132,475,774,756.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52,187,295.57	1,351,009,701.08	987,440,676.95
销售费用	10,442,631,357.77	8,975,672,948.66	9,861,804,960.93
管理费用	14,401,556,879.85	12,809,191,049.38	13,031,409,179.92
财务费用	1,390,881,017.76	1,153,283,931.70	1,269,204,599.74
资产减值损失	187,410,025.88	179,626,172.73	146,802,723.4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7,684,351.61	466,075,080.56	191,133,517.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5,020,409.09	-238,214,390.04	1,002,527,211.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7,605,051.74	-62,529,594.82	99,351,071.4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03,558,746.78	2,537,327,929.43	1,826,344,321.80
加：营业外收入	1,503,099,812.23	1,479,862,541.70	1,402,244,036.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0,427,174.11	58,473,637.96	13,069,702.06
减：营业外支出	352,506,081.03	195,769,304.57	108,206,732.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9,464,621.11	32,351,697.06	66,592,526.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54,152,477.98	3,821,421,166.56	3,120,381,627.70
减：所得税费用	1,325,312,472.33	984,482,737.78	603,849,160.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28,840,005.65	2,836,938,428.78	2,516,532,464.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1,123,948.52	1,697,242,432.99	851,197,101.04
少数股东损益	2,927,716,057.13	1,139,695,995.79	1,665,335,363.6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35,822,719.01	-1,727,412,929.16	246,095,942.2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3,970,163.52	-1,209,565,794.92	-222,594,484.7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9,006,747.6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499,006,747.64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036,584.12	-1,209,565,794.92	-222,594,484.78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0,259,056.21	-1,123,869,533.11	-222,594,484.78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777,527.91	-85,696,261.81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81,852,555.49	-517,847,134.24	468,690,427.05
七、综合收益总额	6,164,662,724.66	1,109,525,499.62	2,762,628,407.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55,094,112.04	487,676,638.07	628,602,616.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09,568,612.62	621,848,861.55	2,134,025,790.74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9,867,137,373.10	158,049,125,648.66	163,990,480,591.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4,730,744.60	749,098,523.05	1,010,538,426.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9,238,203.72	2,899,652,827.29	3,596,874,027.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151,106,321.42	161,697,876,999.00	168,597,893,045.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790,872,960.76	125,057,577,671.82	131,828,301,239.3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849,985.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563,661,784.53	18,663,500,053.95	17,360,679,782.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42,285,254.81	4,670,256,223.66	3,969,776,175.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3,201,461.94	3,156,475,981.45	3,156,397,398.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960,021,462.04	151,547,809,930.88	156,319,004,58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91,084,859.38	10,150,067,068.13	12,278,888,464.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0,618,940.23	358,564,706.13	405,608,548.3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769,932.09	173,585,296.34	40,036,490.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9,043,042.78	75,658,337.52	672,315,978.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2,810,702.84		72,398,597.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5,722,108.19	3,739,546,807.98	5,015,306,352.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86,964,726.12	4,347,355,147.97	6,205,665,967.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259,348,489.03	15,605,433,737.61	12,516,409,215.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3,887,427.50	547,991,266.11	1,286,036,767.9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4,338,999.21	34,344,586.80	4,467.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	2,679,755,366.52	3,739,847,073.66	2,495,716,673.38

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27,330,282.27	19,927,616,664.18	16,298,167,124.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40,365,556.14	-15,580,261,516.21	-10,092,501,156.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65,969,280.00	802,287,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65,969,280.00	802,287,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493,363,080.73	13,432,724,620.54	15,229,069,681.4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00	2,820,138,272.00	3,187,9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6,238,652.51	3,102,680,751.85	6,654,784,949.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55,571,013.24	20,157,831,144.39	25,071,774,630.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775,979,733.47	8,752,802,738.51	8,215,231,881.4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9,102,556.79	1,011,744,855.90	1,198,185,342.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6,507,567.80	6,096,239,541.25	8,049,208,549.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71,589,858.06	15,860,787,135.65	17,462,625,773.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3,981,155.18	4,297,044,008.74	7,609,148,856.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783,155.71	-1,250,177,709.91	-30,953,067.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94,917,302.71	-2,383,328,149.25	9,764,583,096.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05,200,874.49	25,888,529,023.74	16,123,945,926.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00,118,177.20	23,505,200,874.49	25,888,529,023.74

二、财务报告审计意见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5 年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3106010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人：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李书福

2016年6月5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刘 斌

陈站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刘乃生

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5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内部决策文件；
- 4、本次股份转让协议；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
- 6、信息披露义务人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 7、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 8、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与钱江摩托之间重大交易的说明
- 9、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刑事处罚、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等情况的承诺及说明书；
- 11、关于钱江摩托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备置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方式查阅本报告及有关备查文件：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经济开发区

电话：0576-86192111

传真：0576-86139081

联系人：颜锋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书福

2016年6月5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温岭市经济开发区
股票简称	钱江摩托	股票代码	0009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1760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 持股数量: <u>0</u> 持股比例: <u>0.00%</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 变动数量: <u>135,000,000 股</u> 变动比例: <u>29.77%</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司股票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书福

2016年6月5日